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(中通检测) 检字第 ZTE202404926 号

项目名称: 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: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/

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

电话: 0574-86698516

传真: 0574-86698516

邮编: 315200

网址: <http://www.ztjckj.com>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“CMA”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，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“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，经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- 7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，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。
- 8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来源、时效、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正文共 2 页，一式 3 份，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

邮编：315200

电话：0574-86698516

传真：0574-86698516

样品类别: 废水 样品来源: 送样
委托方及地址: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巴运商业广场 3 号楼 305、306、307 号门店)
委托日期: 2024 年 5 月 13 日
送样方及地址: 巴彦淖尔市洁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临五路巴运商业广场 3 号楼 305、306、307 号门店)
收样日期: 2024 年 5 月 13 日
检测单位: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地点: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
检测日期: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
检测方法依据:

铅: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

镉: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

甲基汞: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-2018

乙基汞: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-2018

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	烷基汞	甲基汞 (ng/L)	<0.02
		乙基汞 (ng/L)	<0.02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 第一次	铅 (mg/L)		6.7×10^{-4}
	镉 (mg/L)		$<5 \times 10^{-5}$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 第二次	铅 (mg/L)		$<9 \times 10^{-5}$
	镉 (mg/L)		$<5 \times 10^{-5}$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 第三次	铅 (mg/L)		$<9 \times 10^{-5}$
	镉 (mg/L)		$<5 \times 10^{-5}$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 第四次	铅 (mg/L)		$<9 \times 10^{-5}$
	镉 (mg/L)		$<5 \times 10^{-5}$

注: 烷基汞为甲基汞与乙基汞之和。

END

编制: 林怡

审核: 109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4.05.12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

电话: 0574-86698516

传真: 0574-86698516

邮编: 315200

网址: <http://www.ztjckj.com>

附表：

附表 1 检测项目检出限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仪器名称/型号	仪器编号
铅	0.09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X	ZT-Lab-266
镉	0.05μg/L		
甲基汞	0.02ng/L	手动烷基汞总汞分析系统/GC and Pyrolysis +Dual Trap Desorption+Atomic Fluorescence Spectrophotometer	ZT-Lab-304
乙基汞	0.02ng/L		



附页：

附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标准值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	烷基汞	甲基汞 (ng/L)	<0.02	不得检出
		乙基汞 (ng/L)	<0.02	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第一次	铅 (mg/L)		6.7×10^{-4}	0.1
	镉 (mg/L)		$<5 \times 10^{-5}$	0.01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第二次	铅 (mg/L)		$<9 \times 10^{-5}$	0.1
	镉 (mg/L)		$<5 \times 10^{-5}$	0.01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第三次	铅 (mg/L)		$<9 \times 10^{-5}$	0.1
	镉 (mg/L)		$<5 \times 10^{-5}$	0.01
五原县宏珠环保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第四次	铅 (mg/L)		$<9 \times 10^{-5}$	0.1
	镉 (mg/L)		$<5 \times 10^{-5}$	0.01
注：烷基汞为甲基汞与乙基汞之和。				

限值标准：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-2002 表 2

备 注：

本栏空白